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1,187.2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523,535.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062,076.47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984,936.0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四）规定：“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8 千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